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德恒【杭】书(2015)第 09018 号

致：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立灏、张昕律师参加迦南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迦南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迦南科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迦南科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迦南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周三）。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周一）下午 13: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在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园区大道公司一楼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0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015 年 9 月 21 日（周一）下午 13: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园区大道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01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2%。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迦南科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昕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